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CNVPLUS®微阵列芯片技术），生产厂为江苏源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城东镇立发大道 169 号 4 号楼 3 层。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吉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